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立项课题的科学管理，统筹、规范、有序地推动民办教育研究工作，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立项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和国家对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为依据，深入研究当前我国民办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政策与实践问题，为行业发展提供权威的学术支撑和方向引领，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和实践服务。

第三条 协会立项课题申报与评审，遵循下述原则：

- （一）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 （二）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和行业权威性。

第四条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分支机构不再单独立项研究性课题。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设立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度规划课题立项计划、选题方向，并提供相关学术事务咨询。

第六条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课题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选题指南；受理课题申报；组织开展课题评审和立项；承担课题的日常管理并组织结题鉴定；向完成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第三章 课题类型

第七条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青年课题，实行总量控制，每年由会员单位、地方协会推荐申报。

第八条 重点课题鼓励对民办教育改革和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要理论、政策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

第九条 青年课题的选题应对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办学质量提升、办学特色塑造等具有支撑性作用，鼓励相关的一般性基础研究和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申请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申请重点课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四）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在研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课题。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3。

第十一条 公开发布课题申报要求和立项程序：

- （一）申请人根据课题申报通知要求，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 （二）协会按程序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专家应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 （三）协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立项课题并依照相关程序报送协会有关领导；

(四) 立项课题名单确定后对外公布，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协会予以立项。课题负责人按照《立项通知书》等要求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第五章 实施与奖励

第十二条 规划课题经费由课题组自筹，协会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鉴定为优秀和良好的重点课题，鉴定为优秀的青年课题可以给予经费奖励或表彰。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的一个月内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并组织开题，同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协会。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期，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表并报送协会。协会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协会每年将发布结题通知，课题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通过后方可正式结题。具体结题程序和规定另行通知。

第十六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 课题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二) 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奖项二等奖以上，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且课题负责人为获奖项目第一人，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第十七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协会批准；协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一) 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专家鉴定为不合格, 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三) 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十八条 课题实施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报送协会审批:

(一)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二) 变更课题完成时间的;

(三) 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课题组成员变更超过1/3的;

(四) 变更成果形式的。

对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 将不予结题。

第十九条 协会各类课题的最终成果, 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 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批准单位“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 凡与本办法不符的, 均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于 2025 年 3 月修订)